

7 省多仓协同政策汇总表

省 份	文件 名	发 文 时 间	重 点 内 容
湖 北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药品第三方物流监督管理的通告	2019-5-9	<p>第一部分：(1) 鼓励和支持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和企业集团整合药品储存、运输和配送资源，实现多仓协同，并承担药品流通供应链质量安全主体责任。</p> <p>(2) 实行多仓协同的药品批发企业可按就近原则委托所属药品批发企业或其他药品第三方物流企业开展储存配送业务，不再单独设立储存仓库。</p> <p>(3) 鼓励实行批零一体化。药品零售企业（含零售连锁总部）可委托药品批发企业或药品第三方物流企业储存配送药品，但均不得改变原核准的药品经营方式。</p>
福 建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药品第三方物流监管工作的通知	2019-6-18	<p>1、具备第三方药品物流条件的企业可以在本省辖区设立分库或异地仓库，设立分库或异地仓库条件可参考、借鉴《技术指南》相关要求。</p> <p>2、附件《第三方物流企业技术指南》： (1) 集团企业可利用其控股范围内的仓库作为分库或异地库，整合集团内企业的仓储和运输资源，在省级辖区内实现资源共享。 (2) 第十七条 企业建立中央控制室。中央控制室能实现库房、冷库、冷藏车温湿度监控及其他仓储作业区视频监控、设备控制以及异常状况报警功能。设立分库或异地设库的企业，中央控制室能对上述功能实现远程控制。</p>
浙 江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药品经营企业多仓协同监管事宜的通知	2017-7-14	<p>药品经营企业在实施“多仓协同”等行为时，其《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增加新仓库相关地址。企业按《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仓库地址事项，向企业注册地所在市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跨市设立的，企业还应向新仓库所在市市场监管局报告。跨区域设立的仓库（含委托储存配送），由仓库地市局负责日常监管及具体检查的实施工作，并及时注册地市局通报检查情况及相关信息，配合参</p>

			<p>与联合检查。</p> <p>本通知的多仓协同，是指我省药品批发企业在原仓库地址外，新增省内药品仓库（包括新建、租用或整合使用同一集团其它企业仓库），进行药品储存、配送活动。</p>
四川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创新推进药品流通行业转型发展的意见	2018-1-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鼓励药品企业整合仓储运输资源。 2、开展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多仓协作。符合《四川省药品现代物流系统验收标准》的省内批企业与其有控股关系的药品批发企业可在统一质量控制、统一管理制度、统一信息系统的条件下，多仓协作存储配送药品。 3、允许药品流通企业异地建仓。符合《四川省药品现代物流系统验收标准》的省内批发企业可在省内异地建仓。异地建仓应为独立库区，符合药品 GSP 要求，不得与其他单位共用仓库，不得储存特殊药品。
山东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药品流通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	2017-9-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鼓励具备药品现代物流条件的企业集团对收购、兼并企业进行升级改造，开展基层、农村药品配送业务。 2、取消对委托主体及委托范围的限制，委托主体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在可追溯的前提下，按品种或配送区域进行委托。 3、鼓励大型药品经营企业打破地区界限，集中统一配送。零售连锁企业集团在省内跨区域设置零售连锁企业分部，可不设仓库，委托本集团所属药品配送中心或药品批发企业统一配送。 4、在符合 GMP 和 GSP 要求的前提下，允许集团内药品生产企业与经营公司共用成品仓库存放自产产品，共用双方应签订质量保证协议，明确主体责任；在统一计算机一体化管理、统一质量管理、统一基础数据管理、统一采购管理、统一物流管理、统一销售开票审核管理的基础上，允许具备现代物流条件的药品批发企业集团在省内设立的分公司、子公司之间按照经省局确认的试

			点方案，开展多仓协同试点。
辽 宁	辽宁省优化整合药品现代物流企业仓储和运输资源的实施办法	2019-8-27	<p>第二条 本省内，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以下称连锁企业）可委托药品现代物流企业（以下称现代物流企业）开展储存、配送药品业务，现代物流企业可使用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称子公司）仓库，开展“多仓协同”业务。</p> <p>第三条 连锁企业应执行统一企业标识、统一管理制度、统一计算机系统、统一人员培训、统一采购配送、统一票据管理、统一药学服务标准管理，实现规模化、集团化管理经营。</p> <p>第十条 现代物流企业与子公司应隶属于同一集团。子公司应为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批发企业，并设置独立的仓库。</p> <p>第十二条 现代物流企业经营及接受其他企业委托的药品，可使用子公司仓库开展“多仓协同”业务，各子公司不得使用现代物流企业、其他子公司仓库开展“多仓协同”业务。</p> <p>第二十条 办理“多仓协同”业务的，现代物流企业应当向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填写《“多仓协同”业务申请表》（见附件），由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现场检查。</p>
山 西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9-8-14	探索开展多仓协同试点工作：企业总部设在省内的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在统一质量控制、统一管理制度、统一信息系统的条件下，可使用其位于省内全资(控股)分、子公司电子货位管理的仓库，开展多仓协作存储配送药品（特殊管理的药品除外），并符合药品 GSP 要求。开展此业务前应向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仓库地址变更申请，经变更后方可开展试点工作，不再进行现场检查验收。